

# “以红领专”：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自主性与国家的领导权建构

郑广怀 王晔安 马铭子

**提要：**本文整合价值理念大众化和领导权两个概念，以分析当前社会工作发展中“以红领专”的现象。基于对2019年“中国社会工作动态调查”的数据分析，研究指出，专业人员的价值理念大众化虽然未必能换取专业自主性，但其促进了国家意志的落地。即使专业人员缺乏专业自主性，执政者仍然能够运用教导型领导权促使专业人员开展有效服务，以提升执政合法性。“以红领专”可能是逐步定型的国家塑造专业人员的新战略选择。

**关键词：**社会工作者 价值理念大众化 领导权 专业自主性

## 一、问题的提出

“红”与“专”的问题是国家和专业人员关系的核心问题，关乎国家治理模式与专业化进程。“又红又专”一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对专业人员的要求。“红”意味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专业的政治方向与主导的意识形态保持高度一致；“专”则不仅指专业人员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杨欣、肖育苗，2019），也指专业人员在工作中能发挥专业自主性（林盼，2015）。专业人员应当具备“又红又专”的素质。然而，社会工作者长期、整体呈现专业性不足的状态（郑广怀、张若珊，2020），由此引发政府和公众对社会工作服务效果的质疑。一方面，社会工作者被视为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协助落实国家民生政策的专业人才，他们具有明确的政治性（张和清、廖其能，2020）；另一方面，社会工作者较弱的专业性广受诟病，所谓的专业服务无法与社区管理相区别（曾守锤，2020）。可以说，“又红又专”的预期与“半专业化”的现实形成了鲜明反差。那么，在“半专业化”的状态下，党和国家是否有可能通过政治引领来克服专业性不足，进而提升服务效果？如何深入理解社会工作者较弱的专业性与其被建构的政治性的关联？我们认为，回答这些问题，首先要避免先入为主地将专业性不

足问题化,其次要基于国家与专业人员关系的具体情境展开分析,并回到专业社会学领域汲取理论资源。

专业自主性是专业社会学的核心议题,自主性决定了专业性的强弱(Freidson,1986;Evetts,2003,2013)。一方面,专业人员追求专业自主性,以提升工作表现及效果,推动专业化(Evetts,2013)。另一方面,国家也会对专业自主性实施干预,促使专业人员达到国家所期待的效果(Yee,2009),在这一张力中,执政者和专业人员可能达成妥协乃至合作。换言之,执政者对专业人员政治性的界定具体表现为国家对专业自主性的形塑,进而影响专业化进程和专业的社会作用。受到德伯(Derber,1983)提出的价值理念大众化(ideological proletarianization)概念和葛兰西(Gramsci,1971)提出的领导权(hegemony)概念的启发,我们认为,需要充分考虑国家的领导权建构对专业自主性和服务效果的影响,“红”与“专”之间可能存在交换关系。专业人员可能以放弃意识形态自主性为代价来换取技术自主性,执政者则可能对专业人员进行价值理念大众化,强调政治引领对专业发展和服务效果的作用。专业人员被价值理念大众化的过程是国家领导权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塑造“又红又专”专业人员的过程。

本文提出的问题来自理论和经验两个层面。在理论上,专业人员放弃意识形态自主性是否一定可以获得技术自主性?在经验上,如果专业自主性是影响服务效果的关键,那么在专业自主性不足的情况下,国家能否通过领导权建构促使专业人员实现国家所期待的服务效果?

## 二、文献回顾与概念框架

### (一)“又红又专”的要求与专业性缺失的现实

#### 1. “又红又专”:国家对专业人员的要求

自1957年毛泽东提出“又红又专”的论述以来,既要懂政治又要懂技术就成为历届中央领导层对专业人员的要求(李尹蒂,2020)。2016年4月,习近平致信祝贺清华大学建校105周年时再次肯定了“又红又专”的培养特色,引导专业人员致力于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成为新时代领导层对“又红又专”论述的继承和发展(杨欣、肖育苗,2019)。

具体来看,“又红又专”主要涉及若干核心议题:一是“专”的内涵问题,“又红又专”的目的是更好地发挥专业人员在党的领导下的自主性(林盼,2015)。

改革开放之后,“又红又专”更倾向于对专业自主性的支持。邓小平认为,只要专业人士的自主性是为了社会主义事业建设,那么这“专”也巩固了“红”(肖爱民、李桂花,2012)。因此,“又红又专”的实质是国家与专业人员关于拥有多少专业自主性以及到什么范围内拥有专业自主性的协商。二是顺序问题,“又红又专”强调必须先“红”后“专”,先“专”后“红”是错误的“白专”道路(陈元峰,2013)。这意味着专业人员只有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其专业知识才是对党、对人民有益的。三是整合问题,即执政者对专业人员价值理念的整体建构和专业人员的个体融入是统一的(舒喜乐,2018)。首先,专业人员必须在整体上坚定为工人阶级服务的立场和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的世界观,这是专业人员为谁所用的问题。其次,每个专业人员都必须克服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倾向,认识到自身工作的伟大意义,即使面临困难也要坚持发光发热(牛卫中,1958)。四是效果问题,即国家如何更好地推动专业人员为人民服务。简言之,要探讨“又红又专”,就必须既考虑国家对专业人员的建构,也要考虑专业人员本身的参与,还要考虑这种建构所带来的专业人员的工作或服务效果。

## 2. 政治引领下的专业性不足:社会工作者的实际状态

在我国,社会工作专业建设已历多年,专业教育重建也已经超过30年,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也有15年。在这一过程中,无论是政府、社会工作机构还是社会工作者,在推动“红”的层面上都付出了巨大努力。在政治方向上,学界普遍认为,彻底改造源于西方的价值观是社会工作专业本土化进程的必然步骤(卫小将,2014)。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被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统领之下(黄胜伟,2016)。在实践中,党群工作、党建工作与社会工作逐步融合发展。然而,在“专”的层面,社会工作者却长期广受质疑,社会工作不可替代的专业地位未能彰显。尽管在政府的持续推动下,社会工作者尝试向民众提供专业服务,但事实上更多扮演了基层官僚的行政助理角色,缺乏建立专业威望的能力(郭伟和,2016)。同时,社会工作主动嵌入体制的发展策略(王思斌,2011),使得社工被吸附在基层权力体系之中,产生了服务行政化的问题(朱健刚、陈安娜,2013)。由此可见,与“又红又专”的期待相比,专业性缺失是当前社会工作者不可回避的现状。

## (二)自主性:国家与专业人员关系的核心议题

### 1. 专业自主性与服务效果

专业性包括道德、政治和技术判断、公民责任和服务于公共价值的承诺,专

业人士应该自主采取社会干预行动,提供专业服务(Alford et al.,2011)。专业性需要专业人士掌握界定某一领域问题、性质的权力以及对潜在解决办法的控制权,这是专业自主性的核心(Evetts,2003;Freidson,1986)。自主性可以确保专业人士在不受外界干预的情况下,将更多的精力集中于服务导向、服务效果或专业发展上(Johnson et al.,1995;Evetts,2013)。当专业人士要对国家权力负责而不是对服务对象负责时,服务质量就会受到损害,因此,对服务对象而言,具有足够自主性的专业人士更可靠、更可信(Brint,2006)。由此可见,理想的发展路径是,这一专业要不断追求其自主性,以期带来更好的服务效果,并以此扩展专业空间。

就社会工作而言,自主性是获取专业性的关键。正是因为缺少自主性——既缺少批判性思考中的自决权威,也缺乏对专门知识的合法控制(Morris,2008),使得社会工作既无法与政治或经济力量协调与博弈,更无法获得内部权力,建立道德和价值凝聚力,从而实现维护公共利益的特定目标(Weiss-Gal & Welbourne,2008)。目前,中国社会工作在专业化过程中正尝试逐步摆脱对政府的依赖,以获取更大的自主性(彭华民,2017)。据此,我们可以推论,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可能会遵循上述路径。

## 2. 专业自主性与国家干预

20世纪70年代以来,过度的专业垄断剥夺了服务对象的权力和利益,引发了服务使用者和消费者主导的新社会运动,专业人士被质疑未能有效回应人们的需求与权利(Dominelli,1996)。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人物和福利国家的管理者借此势头,通过新公共管理运动来干预专业发展(Dominelli,1996),进而试图让医疗、教育和社会服务等专业脱离致力于公共利益的使命,服务于国家的经济和政治目的(Kirkpatrick et al.,2005;Brennan,2009)。首先是工作过程和管理主义的绩效导向限制了专业人士的工作开展。例如,在医疗领域,医生无权决定实践中哪些方面是重要的(Kirkpatrick et al.,2005);在教育领域,国家逐步掌握了教师的工作过程与专业自主性(Brennan,2009);在社会服务领域,国家设定了社会工作者的角色与身份(Lymbery,1998)。其次是国家对专业人士的价值追求乃至专业使命的干预。管理主义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力量,促成了公共服务转型(Clarke & Newman,1997)。国家通过项目资助对专业进行渗透,那些在国家看来更“实用”的专业获得了更多的资金支持(Hashem,2007)。

由此可见,国家对于专业自主性的干预离不开两个层面:一是在技术层面,干预专业人士的具体工作实践;二是在政治或意识形态层面,塑造专业人士的使

命或社会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对专业人员的政治引领和塑造尤其突出。例如,赤脚医生和民办教师本身就是作为“政治创造”而存在的(Rosenthal & Greiner,1982),可以视为“以红领专”的典型。他们的长期存在表明,政治引领可以激发“半专业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精力投入,产生较好的服务效果。

### (三)概念框架:价值理念大众化与领导权建构

本文试图整合价值理念大众化和领导权两个概念以理解国家和专业人员的关系。基于价值理念大众化的概念,我们从专业的角度出发,理解他们如何与国家互动。德伯(Derber,1983)认为,人们无法控制自己的工作过程,这是“技术的大众化”,而无法定义自己的工作意义或专业活动的社会目标的状态,则被视作“价值理念的大众化”。经历价值理念大众化的专业人员将自主性缩小到技术问题的范围内,同时放弃意识形态自主性以赢得国家认可,换取技术自主性。通过这一过程,国家一方面将可能危及执政合法性的道德和政治议题从专业人员的自主性范围中清除,另一方面则可以运用专业的技术自主性达到巩固执政合法性的目的。对社会工作者而言,这意味着他们在致力于助人的同时与国家的宏伟蓝图相向而行。但德伯的论述没有考虑到专业人员的意识形态自主性和技术自主性同步失去的情况。他的预设是,专业人员经历价值理念大众化以后会保持一定的技术自主性。这些技术自主性可能源于专业人员在大学里被传授的排他性的技术性知识,也可能源于职业资格制度所建立的准入门槛,这使得专业人员面对国家干预时拥有一定的技术话语权。因此,在专业教育或职业资格证书上的差异,可能会构成专业人员在技术自主性方面的差异。尽管如此,无论是专业教育还是职业资格考试,国家的干预都始终在场。就社会工作专业而言,国家采取的“教育先行”策略和组织的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都明显改变了一线社会工作者的自主性(郑广怀,2020;曾守锤,2020)。综上,德伯提出专业人员以价值理念大众化为代价来获得技术自主性的论点有待实证的检验。

基于葛兰西(Gramsci,1971)的领导权概念,我们从国家的角度来理解国家与专业人员之间的互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强国家与弱专业”的关系得以定型(Yee,2009)。在这一背景下,价值理念大众化的过程不仅是专业人员对国家的适应,而且是国家对专业人员主动的领导权建构。葛兰西的领导权概念为我们提供了分析这一过程的理论透镜。首先,领导权不是强制,它是主导意

意识形态逐步获得民众同意的过程(Gramsci, 1971)。因此,国家对专业人员的领导权建构不是对那些不“同意”的专业人员施加强制控制,而是对他们进行智识和道德改造(Femia, 1981)。例如,对社会工作者而言,这意味着他们要与主导意识形态保持高度一致,并将其作为专业的价值内核和行动指南。其次,领导权建构是内化和外化统一的过程,它一方面促使人们基于主导意识形态进行自我治理和自我构造,另一方面要通过专业服务在社会中推广主导意识形态(Fontana, 2005)。对专业人员而言,内化是外化的前提,国家的领导权建构最终要落实在执政合法性的提升上,而手段则是使用专业人员提供令民众满意的服务(Michelson, 2012)。因此,国家对专业人员的领导权建构,不仅要起到内化主导意识形态作用,还要具有指导专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的功能。这涉及对专业人员服务过程及行为方式的塑造,深入专业人才的培养和职业准入制度的建设过程中。就此而言,社会工作者作为党和政府向民众推广主导意识形态的传播人员,他们只有打通民生政策的“最后一米”,才能提升民众的获得感(张和清、廖其能, 2020),从而强化党的执政合法性。最后,领导权建构可以区分为集体意志和人格特质两个层面,要使人们认识到个体是作为集体的组成部分,才能够发挥历史创造者的作用(Tosel, 2017)。这意味着国家既要作为集体的专业人员的社会价值进行建构,还要对作为个体的专业人员的认知和行为进行塑造,从而教育并运用他们达到国家所期望的服务效果。对社会工作者而言,国家既要专业整体的社会价值进行建构,明确其维护社会稳定、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也要对其个体的工作意义进行建构,教导他们将自身工作视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组成部分,进而激发工作热忱。简言之,要考察国家对专业人员领导权的建构,既要关注专业人员对主导意识形态的内化,也要关注他们的外化所产生的服务效果;既要考虑国家对专业人员整体的定位,也要考虑对专业人员个体的塑造。

本文试图整合价值理念大众化和领导权两个概念建立分析框架(参见图1)。基于价值理念大众化的概念,我们看到的是专业人员对国家的适应,为了加快专业化进程,专业人员可能不惜放弃意识形态自主性,但是否赢得技术自主性尚待检验。基于葛兰西的领导权概念,我们看到的是国家对专业人员的引领与塑造,国家倾向于运用专业的服务来促进民众对统治的“同意”。但是,国家能否通过政治引领干预专业自主性、进而达到其所期待的服务效果,同样有待检验。

为解答上述困惑,本文将国家对专业人员的领导权建构概括为两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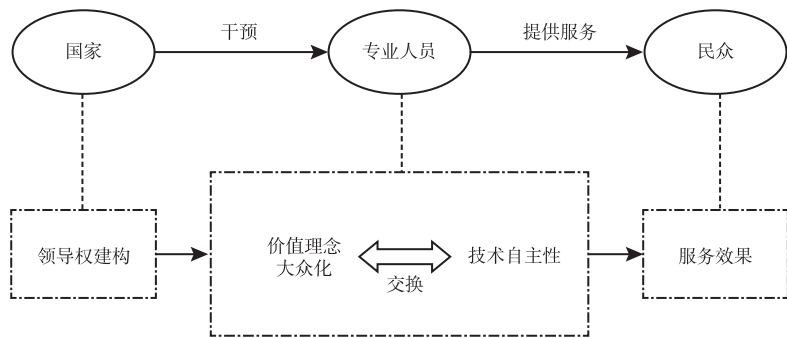


图1 专业自主性与领导权建构的概念框架

首先,国家在两个层面进行领导权建构——对专业人员整体社会价值的建构和对专业人员个体工作意义的建构。一方面,国家从整体上对专业的社会价值进行建构,使之高度遵循主导意识形态要求,推动专业整体服务于国家意志。国家的建构主要表现为对专业的价值内核、社会作用的重新建构,推动专业价值理念的本土化(卫小将,2014)。需要指出的是,与医学和工程等专业依赖于科学判断不同,社会工作作为价值负载(value-laden)的专业,其专业价值既是专业活动的指南,也是判断专业活动对错的依据(Barnard et al.,2008)。因此国家对社会工作的领导权建构不仅关乎社会工作的价值立场,也必然会在具体专业活动中得到充分展现。政治引领不是空洞的口号或说教,而是专业活动的行动指南。另一方面,国家对专业人员个体工作意义进行建构,可以激发专业人员的动机和意义,使之即使面对重重困难也会努力工作(牛卫中,1958)。其次,专业人员基于被领导权建构的自主性开展服务,实现国家所期待的服务效果。例如,如果强调社会工作者代表党和政府向困难群众提供兜底服务,那么他们就必须持续扎根基层、及时回应需求中证明自身存在的价值。本文将在文献回顾的基础上,进行研究模型建构,并提出具体的研究假设。

#### (四)模型建构:领导权、专业自主性和服务效果

##### 1.专业的社会价值与服务效果

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体现了专业的意识形态自主性,反映了社会工作者的理想追求。然而,社会工作这种意识形态自主性与中国当前的政治和社会情境并不契合(Pearson & Phillips,1994),国家需要对社会工作专业进行价值理念的重新塑造。国家建设社会工作专业的目的在于,“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11,

2012)。近年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需要正逐渐成为社会工作的主流价值,此种价值理念被本土学者认为超越了西方社会工作的人本主义的价值(赵一红,2019)。由此可见,重构社会工作的基本价值理念,强调专业价值必须与本土的、主导的意识形态保持高度一致,是国家对专业进行领导权建构的重要方面。在这种专业价值理念的指引下,许多人选择投身社会工作专业,并在社会治理、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现中取得了突出成果(向羽等,2020;向德平、张坤,2021)。由此,我们可以假设,社会工作者会在国家建构的专业价值理念的指引下努力工作,从而取得相应的服务效果。

假设1:国家对专业价值理念的建构与社会工作者的服务效果呈现直接正相关。

## 2. 专业人员的工作意义与服务效果

工作意义是一种内在的积极感觉和心理动机,它可以激励人们努力并有效完成工作(Arnold, et al.,2007)。国家可以通过展现工作意义,制造出有尊严、有地位的工作者形象来进行意识形态引导(Alvesson & Karreman,2004)。当前中国社会工作的公众认可度较低,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倦怠现象普遍,社会工作未被视为一个“值得”的专业(Mo & Lai,2018)。对此,国家尝试通过各种方式来建构社会工作者的工作意义。如盖瑞特(Garrett,2020)所言,国家试图以自我实现的积极话语鼓励社会工作者,诸如“社会工作的春天来了”“大力发展社会工作”等已成为各级政府激励社会工作者的惯常而有效的表述。不仅如此,主流话语还将社会工作专业发展中遭遇的问题视为专业内部争论或个人职业生涯中的过渡性问题,并始终强调社会工作服务的积极意义(文军、吕洁琼,2018)。尽管社会工作者在克服专业困境的过程中付出了巨大的身心成本,但他们仍然奋力发挥自身的能动性和创造力,在改善服务对象的处境上取得了突出成效(童敏,2019)。由此,我们提出假设2。

假设2:国家对工作意义的建构与社会工作者的服务效果呈现直接正相关。

## 3. 专业自主性的桥梁作用

基于前述概念框架,国家要取得服务效果,需要依赖专业人员运用其自主性对各种不同服务对象的需求做出专业判断并提供专业服务。例如,尽管国家可以通过管理主义的手段迫使医生权衡预算和绩效,但国家难以真正干预医生诊疗的具体过程(Conrad,1992)。由于服务对象的处境过于复杂,也并非总有现成的程序可供参考,因此需要一定的技术自主性来保证一线人员能够提供适当的服务(Lipsky,1980)。对中国社会工作者而言,嵌入性的发展道路导致专业自主



性相当有限(朱健刚、陈安娜,2013),社会工作实务已经呈现为工具性、技术性的专业主义,这使得社会工作者逐步丧失专业理想信念,局限在完成指标和做表面文章上(徐盈艳,2019)。在此情形下,国家对专业领导权的建构可能有助于引领社会工作者重拾价值理念,进而更好地发挥专业自主性来提升服务效果。由此,我们提出假设3。

假设3:对专业价值理念的建构和对工作意义的建构与服务效果之间存在间接关系,技术自主性在其中发挥中介作用。

#### 4. 模型边界:专业教育和职业资格

如前所述,一方面,专业教育和职业资格是国家对专业人员进行领导权建构的重要场域;另一方面,由于接受的专业教育和拥有的职业资格具有差异,专业人员的自主性也存在差异。因此,专业教育和职业资格可能会影响国家领导权建构与专业自主性及服务效果之间的关系。首先,对国家来说,职业资格认证是控制专业人员并推动他们互相监督的手段(Engebretsen et al.,2012)。对中国社会工作而言,国家寄希望于通过职业水平考试将现有社区工作者和福利工作者转变为专业社会工作者(曾守锤,2020),尽管他们非常熟悉主导的意识形态,但并没有掌握多少专业方法与技能,他们在国家领导权建构下开展服务的过程和结果可能与接受过专业教育的群体存在差异。其次,专业教育是推动专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专业自主性需要通过专业教育来维持和发展,专业教育培养了专业人员对本专业价值理念的认同,促使他们更好地工作(Freidson,1986)。对中国社会工作而言,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是政治引领的教育,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主导的意识形态(郑广怀,2020)。综上,我们提出假设4。

假设4:职业资格和专业教育可以对研究模型起到一定的调节作用。

## 三、研究方法

### (一)研究对象与样本

本研究选择农村社会工作者为研究对象,是因为该群体与本文的概念框架及研究模型更为贴近。首先,农村社会工作者被党和国家赋予了重大的社会价值并具有突出的工作意义。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农村社会工作已经成为中国社会工作专业新的

发展方向(陈涛等,2020)。其次,农村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性不强,专业自主性可能受到基层政府的直接干预。农村社会工作起步较晚,实践者经验不足,且受过专业教育的不多,专业自信不足(王傅、吴亚榕,2019)。同时,农村社会工作者一般由乡镇政府聘用和管理(向羽等,2020),其专业自主性容易受到基层干部的干预。他们与过去的赤脚医生、民办教师具有类似特征,都是国家基于主导的意识形态要求和现实需要确立的半专业人员(Rosenthal & Greiner,1982)。再次,农村社会工作者在兜底民生保障方面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认可。例如,广东农村社会工作者在“双百计划”的引导下,面向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开展了卓有成效的服务(向羽等,2020)。

为了印证研究模型,我们使用了2019年“中国社会工作动态调查”(China Social Work Longitudinal Study,CSWLS)的数据。该调查重点关注中国社会工作的发展趋势,是国内首个大规模、连续抽样调查的社会工作数据库。CSWLS在56个城市采用多阶段随机抽样的方法,经四轮质量控制,整体数据质量良好(Yuan et al.,2021),最终进入CSWLS 2019年数据库的有979个社工机构和5965名社会工作者。根据研究目的,我们选择754名在农村地区工作的社会工作者作为样本,其中,女性占79.3%( $N=598$ ),平均年龄为31岁。

## (二)测量

### 1. 变量测量

第一,服务效果通过CSWLS编制的量表进行测量,该量表旨在测量农村社会工作者自我评估其服务是否可以真正解决服务对象的当前问题或改善现状。具体测量项目包括“我帮助服务对象改变他们的境遇,提升其生活质量”“我帮助服务对象解决个人、家庭和社会层面等一些问题”和“我帮助服务对象解决1-2个能改善他们生活的关键问题”等。量表的 $\alpha$ 系数为0.809。第二,我们根据工作内容问卷中有关决策权的三项子量表对专业自主性进行测量(Karasek et al.,1998),以衡量农村社工的工作自主性。该量表包括三个项目:“我对是否开展某项工作有自主决定权”“我可以自己决定如何开展我的工作”和“在讨论工作时,我的意见有影响力”。量表的 $\alpha$ 系数为0.743。第三,我们根据党和国家对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的定位来测量国家领导权对专业社会价值的建构,这是指社会工作者对他们作为专业人员的社会价值的评价。该量表共采用七个项目进行测量,具体包括“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区和谐”“改变服务对象的生活境遇”等。量表的 $\alpha$ 系数为0.910。第四,本研究采用四项目量表来衡量国家领导

权对专业人员工作意义的建构(Arnold et al.,2007)。具体包括“我在工作中发现了真正的乐趣”“我的工作不同寻常”“我比一般人更热爱我的工作”和“大多数时候我对工作充满热情”。量表的 $\alpha$ 系数为0.826。以上测量均采用李克特五级量表(1表示“强烈不同意”,5表示“非常同意”)。

## 2. 探索性因子分析

由于研究模型中的两个关键变量的测量是新开发的,因此我们使用探索性因子分析来确定它们是不是多维度的。通过主成分分析法(PCA)和主轴因子分析法(PAF)识别结构,我们确定了四个因子:专业的社会价值、个体的工作意义、专业自主性和服务效果。所有项目的因子载荷都高于0.4,项目全部被保留。探索性因子分析显示,存在四个特征值大于1的因子(占方差的66.33%)。

## 3. 调节和控制变量

我们选择职业资格和专业教育来检验研究模型中的调节作用,通过农村社工是否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0 = 不持有,1 = 持有)来衡量职业资格。持有职业资格证的人数为43.8%( $N = 330$ )。我们通过农村社工是否为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来衡量专业性。没有社会工作教育背景的共有522人(占69.2%)。此外,性别(0 = 女性,1 = 男性)、年龄、工作环境(0 = 在其他地方工作,1 = 在服务地点工作)和社会工作经验(以工作年限衡量)等变量在研究中得到控制。

# 四、结 果

## (一)研究模型中四个变量的验证

由于因子间可能存在潜在的重叠,我们首先使用验证性因子分析(CFA)来验证专业的社会价值、个人工作意义、专业自主性和服务效果四个不同的构念(construct)。使用最大似然估计和随机创建的项目构成的验证性因子分析(Floyd & Widaman,1995)表明存在四个不同因子。四因子模型的关键拟合指标如下: $\chi^2/df = 509.262/129 = 3.948$ ,  $CFI = 0.943$ ,  $TLI = 0.932$ ,  $RMSEA = 0.063$ 。我们将四因子模型的拟合度和两个替代模型的拟合度进行了比较:一个替代模型是二因子模型,其中测量专业的社会价值、个人工作意义以及专业自主性的项目加载到同一因子上;另一个替代模型是三因子模型,其中测量专业的社会价值和个人的工作意义的项目加载到相同因子上。在每种情况下,四因子模型对数据的拟合都比其他模型好得多。之后,我们再次使用项目间方差—协方差

矩阵执行验证性因子分析,发现四因子模型很好地拟合了数据,指标如下: $X^2/df = 3.948$ ,  $CFI = 0.943$ ,  $RMSEA = 0.063$ ,  $SRMR = 0.0385$ 。另外,复合可靠性(CR)表明四个变量的可靠性良好( $> 0.75$ )。所有变量的平均方差提取值(AVE)和最大共享方差(MSV)均良好,这表明在专业的社会价值、个人工作意义、专业自主性和服务效果四个变量中不存在区分和收敛效度的问题。

## (二)通过结构方程验证研究模型

我们首先测试了初始模型,在未将专业自主性作为中介变量的条件下,探索个人工作意义和专业的社会价值对服务效果的影响,但对职业资格、专业教育、性别、年龄、工作场所和工作经验进行了变量控制。初始模型的拟合度良好( $X^2/df = 4.143$ ,  $GFI = 0.922$ ;  $CFI = 0.932$ ;  $RFI \rho 1 = 0.913$ ;  $RMSEA = 0.065$ ;  $SRMR = 0.0342$ )。结果表明,首先,个人工作意义和专业社会价值与服务效果显著正相关( $\beta = 0.45^{***}$ 和 $\beta = 0.26^{***}$ ),因此,假设1和假设2得到验证。其次,我们构建了基于研究模型的结构方程模型,以研究个体的工作意义和专业的社会价值如何通过专业自主性影响服务效果。结果显示模型拟合度很好( $X^2/df = 3.712$ ,  $GFI = 0.916$ ;  $CFI = 0.927$ ;  $RFI \rho 1 = 0.916$ ;  $RMSEA = 0.060$ )。个人工作意义和专业的社会价值与其服务效果显著正相关( $\beta = 0.39^{***}$ 和 $\beta = 0.21^{***}$ )。专业自主性与服务效果显著正相关( $\beta = 0.14^{**}$ )。同时,个人的工作意义和专业的社会价值与服务效果之间的关系强度减弱,这表明可能存在中介作用。个人的工作意义、专业的社会价值和专业自主性解释了33%的服务效果差异。

由于个人的工作意义和专业的社会价值对服务效果的直接影响在整合模型中减弱,因此我们使用自举检验测试潜在的中介效果。我们使用推荐的95% CI(偏差校正百分位法)和2000个引导程序样本(Hayes & Preacher, 2010)。结果表明,专业自主性只起到很小的中介作用,部分缓冲了个人的工作意义和专业的社会价值对服务效果的影响。其间接影响统计显著(分别为0.026,  $P < 0.01$ ; 0.021,  $P < 0.01$ ),而直接影响仍然强且统计显著(分别为0.385,  $P < 0.001$ ; 0.205,  $P < 0.001$ )。因此,假设3得到了部分支持。

## (三)调节效应

我们添加职业资格和专业教育作为调节变量,以测试结构方程模型的边界,并使用Amos 24进行多组分析(Arbuckle, 2006)以检验潜在调节作用的存在。首先,我们在研究模型中测试了职业资格。模型拟合良好( $X^2/df = 2.874$ ,  $GFI =$

0.927; CFI = 0.948; RFI rho 1 = 0.908; RMSEA = 0.035)。结果显示,职业资格证书在个人工作意义和服务效果之间的关系中起调节作用,其  $Z$ -score 为 1.984 ( $P < 0.01$ )。与没有资格证书的人相比,获得证书者的个人工作意义和服务效果之间的正相关几乎是未获得职业证书者的两倍( $\beta = 0.442, P < 0.001$ )。但是,当我们再次在研究模型中测试专业教育时,发现其对模型内部的任何关系均未起到调节作用。因此,假设 4 得到部分支持。

## 五、讨论与结论

### (一)从“又红又专”到“以红领专”

本研究表明,专业服务效果更多受到国家领导权建构的专业社会价值和個人工作意义的直接影响,技术自主性发挥的中介作用非常有限。这意味着专业人员被价值理念大众化之后,可能并没有获得技术自主性。德伯(Derber, 1983)所预设的技术自主性与意识形态自主性的交换之所以未发生,可能源于德伯理论背后的两个潜在假设。

首先是技术占有假设。该假设认为,专业人员在被价值理念大众化之前,基于知识和技能的垄断使其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自主性。与医生、律师等专业人员具有知识和技能的专有地位不同,中国社会工作者作为新兴的专业人员,无论是在国家层面还是社会层面,其拥有的话语权与影响力都十分有限(陈文华等, 2020)。同时,与医生和律师等专业人员试图利用专业知识来维持自身与服务对象之间的权力关系不同,社会工作者一直试图将自己的专业知识在服务过程中与服务对象分享(Bennett & Hokenstad, 1972)。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工作专业一方面很容易被中国强大的行政体系所吸纳(Howell, 2015),另一方面也可能被其他专业(如医学、心理学)侵蚀专业边界。因此,当社会工作专业被纳入主导意识形态后,社会工作者对专业活动的话语权和定义权会随之减弱。

其次是同质建构假设。德伯的理论并没有区分国家对不同专业的不同态度,无论是与自然科学相关的专业,还是人文和社会科学类的专业,国家都对其进行同质化的价值理念大众化。但是,“又红又专”对此是有明确区分的。对于人文社科类的专业人员,党和国家的态度是在批判中促进他们的思想进步,与他们的“不怀好意”展开坚决的意识形态斗争(陈元峰, 2013: 21)。而对于自然科学类专业人员的基本态度是对他们不做过高政治要求,只要他们专心致志为社

会主义科技事业服务即可(李尹蒂,2020)。由此可见,国家对专业人员的领导权建构是因专业而异的。对于自然科学,其固有价值立场与国家主导的意识形态不存在明显冲突,“又红又专”成为国家的既定方针。而对于人文或社会科学而言,源自西方的专业价值可能与主导意识形态存在根本冲突,于是“以红领专”成为国家的战略选择。

反思德伯的理论,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厘清中西方在专业自主性理解上的差异。在英美话语体系中,专业应当成为管理市民社会的理想组织形式,因为专业人员是促进重要的公共价值、为他人行事的能动主体(Alford et al.,2011)。因此,专业既需要在意识形态上保持独立,也要在知识技术上保证自主。而“红专”论述中的“专”更多强调的是在“红”统领下的技术自主性。对社会工作这样的社会专业而言,国家领导权建构的影响是深远的。按照韦克菲尔德(Wakefield,1988)的观点,专业的核心是其组织价值(organizing value),即每个专业都倾向于推动并实现一种特定的价值目标以提升人类福祉,以专业理论、知识或技能来定义专业是片面的。以此看来,支撑专业的核心可能并非专业知识,而是其独特的价值理念。社会工作者作为价值引领的道德实践者和政治实践者,本质上不是凭借技术性知识或能力,而是道德和政治倾向,涉及对服务对象福祉的根本判断(Chu et al.,2009)。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理论旨趣和实践活动。因此,国家领导权建构对社会工作者带来的影响不仅是价值理念和工作意义的变化,而且还会深刻影响他们选择何种理论指导服务,以及如何看待及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和权利等一系列的专业自主性议题。由此可见,国家对社会工作的政治引领奠定了社会工作发展的根本方向,也决定了社会工作本土化首先是价值理念的本土化(郑广怀、张若珊,2020)。本研究建构的模型的调节效应进一步证实了这种趋势的存在。

如前所述,专业教育和职业资格是国家和专业人员争夺专业自主性的场域。从职业资格的调节效应来看,职业资格证书强化了社会工作者的工作意义和服务效果之间的关系,但并未强化专业自主性与服务效果之间的关系。这说明,职业资格考试并不能促进专业自主性与服务效果之间的关系,却可以促进国家的领导权建构(具体表现为对个人工作意义的塑造)与服务效果的关系。简言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的可能不是“专”对于服务对象的作用,而是“红”对于群众的作用。这正如陶藩瀛(2012)所指出的,社会工作证照化的过程处处渗透着国家权力。同时,尽管专业教育是专业自主性得以维持和再生产的重要途径,但在我们的研究中,它并没有发挥应有的调节作用。这与中国社会工作的“教育

降维”有关,专业教育从社会关注降维到方法与技术关注,强调实践与具体技术,缺少价值反思和批判性思考(郑广怀,2020)。或许我们可以期待,随着国家领导权建构的持续深入,随着政治引领的细密化,无论是专业教育还是职业资格考试都会在主导的意识形态统合社会工作专业的过程中发挥越来越突出的作用。因此,中国社会工作要真正实现专业化,需要思考在“以红领专”的既定战略下,如何促进专业性与政治性的良性互动。

## (二)以红领专:迈向教导型领导权?

本研究显示,专业自主性的缺乏与国家通过专业人员来实现其期待的服务效果并不矛盾。服务效果更多的是国家领导权建构的结果。在专业性不足的情况下,“红”对专业价值和工作意义的激发对服务效果的作用是关键性的。依据葛兰西的领导权理论,我们将这一过程理解为国家与专业人员之间“去控制的控制”关系,它是教导型领导权(pedagogical hegemony)的具体体现。

从“控制”层面看,国家需要通过对专业价值理念的建构从整体上强化主导的意识形态的合法性,确保专业人员不会基于专业技术或专业的价值理念挑战主导的意识形态,最终确保国家对专业自主性的掌控。这种掌控还体现在国家主导制定的职业资格标准和专业教育内容中,即国家实际上规定了专业人员的活动范围。例如,他们可以参与或禁止进入的服务领域、应当使用的理论、知识和技能。从“去控制”的层面来看,国家仍然需要作为个体的专业人员发挥主动性为民众提供服务。国家并非要完全消灭专业人员的自主性,而是要按照“又红又专”对“红”的要求,通过对个人工作意义的建构来调动个人的内在力量,以发挥自主性。本研究还表明,个人工作意义与服务效果的相关系数接近专业的社会价值与服务效果之间相关系数的两倍。这说明,国家在进行领导权建构时,工作意义的构建比专业价值的塑造更具事半功倍的效果。

“去控制的控制”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达到了控制并运用专业人员的目的,它既保证了“红”,也避免了专业性不足可能带来的服务效果不彰的问题。它将国家的领导权建构融于专业人员的思想观念和日常行为之中。换言之,国家像一个“导师”,制度性地划定了作为“学生”的专业人员的思考和行动边界。同时,“导师”又不断地让学生认识到继往开来的光荣使命,在前述“边界”内发挥自主性,努力在导师指引的道路上前进。在这个意义上,这种“去控制的控制”的领导权是教导型的。

教导型领导权是一种召唤(interpellation),包括国家号召和专业人员回应两

个部分。国家对专业人员的典型假定是投身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掌握为人民服务本领的人员。例如,社会工作者近年来被建构成助力社会治理、落实兜底民生保障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专业人才。作为回应,专业人员将这种建构内化,按其被建构的形象行事。需要指出的是,国家的典型假定也影响到服务对象的预期,在这个过程中,专业人员不仅要满足国家的号召,也要满足服务对象的期待,这进一步激发了专业人员对于服务对象的责任,强化了专业人员遵从典型假定的可能。例如,当“有困难找社工”成为大众的认知时,社会工作者即使很明确地知道服务对象的某些需求无法通过专业服务来满足,也会竭尽全力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因为这不仅仅是国家所需要的服务效果,也是服务对象的期待。当然,专业人员也可能质疑国家对其使命的“命名”。因此,在国家需要之外,教导型领导权还需要一种调整专业人员回应的机制,这就涉及教导型领导权的另一层面——规范控制。

基于昆达(Kunda,2006)的讨论,国家对专业人员的规范控制指的是国家通过指导专业人员的思想、感觉和经验来引导他们做出国家希望他们做出的努力。专业人员之所以积极努力回应国家的号召,并不是因为他们受到强迫,也不是纯粹出于经济回报或者担心受到惩罚,而是出于对国家确定的宏伟蓝图的强烈认同以及工作所带来的内在满足感。这通过仪式的广泛使用、对专业群体提高评价和面对面指导来实现。就社会工作而言,国家通过举办各种仪式性活动(如社工宣传周、社工人物评选以及在重要文件中对社会工作专业的屡次提及),通过提高评价社会工作在国家重大战略中的作用,通过基层干部对专业社工的当面指导来具体塑造社工的角色和功能。这既包括行为规则,也包括明确的实践指南,还包括如何对经验做出评价。在规范控制之下,教导型领导权如同编剧一样建构了包罗万象的专业人员发挥作用的脚本。领导权对现实的分析 and 定义以“入脑入心”的方式,成为专业人员无可置疑的自我定义、价值观念和行动指南。

教导型领导权的提出拓展了我们理解当前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基本思路。既往研究多基于专业性与合法性的张力来探讨社会工作的专业发展,主张通过提升社会工作的专业性来落实国家的大政方针,从而巩固执政党的合法性,同时也对专业性不足可能带来的合法性损害抱有疑虑(王思斌,2011;郭丽强、郭伟和,2019)。但是,本研究指出,即使在专业性不足的状态下,党和国家仍然可以通过政治引领来保证专业的服务效果,从而提升执政合法性。如果说“又红又专”意味着专业性与主导的意识形态的高度统一,“以红领专”则具体阐明了主导的意识形态通过循循善诱的方式来引领塑造专业的发展路径和服务效果的具



体机制。这不仅加深了我们对“红”“专”议题的认识,而且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把握当前国家与专业人员之间的互动。

### (三)总结与不足

本文整合德伯的价值理念大众化概念和葛兰西的领导权概念来分析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自主性。对社会工作者而言,价值理念的大众化并未换来技术自主性。这修正了德伯的价值理念大众化概念。本文清楚地表明,即使专业人员缺乏专业自主性,国家仍能运用教导型领导权促使专业人员有效开展服务。“以红领专”可能逐步定型为国家塑造专业人员的新战略选择。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存在以下不足:首先,对服务效果的测量来自社工的自我评估,未能运用客观指标或多主体评价来测量。尽管如此,由专业人员来评价服务效果仍然是可行的,因为服务效果本身就是一种专业判断,也是专业自主性的组成部分。其次,由于本文数据来源单一,未将社会工作专业与其他新兴社会专业进行比较,也未能比较不同国家社会工作专业被国家领导权建构的差异。最后,领导权建构是长期复杂的过程,不是本文的定量模型能够简化分析的,因而还有待后续定性研究继续挖掘。

#### 参考文献:

- 陈涛、胡沙、杨欣然,2020,《农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乡村治理中的协同作用——基于Y农村社工事务所在Z村的经验分析》,《学习与实践》第1期。
- 陈文华、钟耀林、郑广怀,2020,《社会工作教育在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中的作用——基于一个整合的概念框架》,《社会工作》第4期。
- 陈元峰,2013,《毛泽东对“红色知识分子”培养的焦虑:“又红又专”与“腐化变质”——从文学史的角度》,《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郭丽强、郭伟和,2019,《通过专业化促进合法性——专业社区工作参与社区党建工作的个案研究》,《社会工作与管理》第4期。
- 郭伟和,2016,《嵌入和自主——中国专业社会工作发展十年的回顾与展望》,《中国民政》第23期。
- 黄胜伟,2016,《加快探索中国特色专业社会工作发展道路》,《中国社会工作》第15期。
- 李尹蒂,2020,《“又红又专”的历史叙述与政治意涵》,《理论导刊》第6期。
- 林盼,2015,《红与专的张力:1949-1965年工人内部提拔技术干部的实践与问题》,《学海》第3期。
- 牛卫中,1958,《知识分子必须走向“又红又专”的道路》,《人文杂志》第2期。
- 彭华民,2017,《中国社会工作学科:百年论争、百年成长与自主性研究》,《社会科学》第7期。
- 舒喜乐,2018,《又红又专、土洋结合——从蒲蛰龙生物害虫防治的科研活动看20世纪50-70年代中国的“科学”观》,《中国科技史杂志》第2期。
- 陶藩瀛,2012,《社会工作、证照与专精化反思》,《台湾社区工作与社区研究学刊》第1期。

- 童敏,2019,《十字路口的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困境与本土道路》,《社会学辑刊》第6期。
- 王傅、吴亚榕,2019,《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驻村社会工作者习得性获得感的建立研究——基于A省B市双百社工站的调查》,《学习论坛》第2期。
- 王思斌,2011,《中国社会工作的嵌入性发展》,《社会科学战线》第2期。
- 卫小将,2014,《土生化:中国社会工作发展路径之构想》,《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6期。
- 文军、吕洁琼,2018,《社会工作专业化:何以可能,何以可为?》,《河北学刊》第4期。
- 向德平、张坤,2021,《社会工作参与疫情防控的角色定位与实践方式》,《社会工作与管理》第1期。
- 向羽、袁小良、张和清,2020,《“双百社工”在乡村社会治理中何以可为》,《社会工作》第4期。
- 肖爱民、李桂花,2012,《从“又红又专”到“德才兼备”——中共三代领导人对科技人才的界定》,《长春市委党校学报》第2期。
- 徐盈艳,2019,《社会工作专业建构:一个制度嵌入视角的分析》,《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杨欣、肖育苗,2019,《习近平“又红又专”思想的新内涵及贯彻》,《法制博览》第14期。
- 曾守锤,2020,《中国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有效性研究——基于2008-2019年国家真题的分析》,《社会工作》第5期。
- 张和清、廖其能,2020,《乡镇(街道)专业社会工作发展中互为主体性建构研究——以广东“双百计划”为例》,《社会工作》第5期。
- 赵一红,2019,《论新时代背景下中国社会工作的人民观》,《河北学刊》第6期。
- 郑广怀,2020,《教育引领还是教育降维:社会工作教育先行的反思》,《学海》第1期。
- 郑广怀、张若珊,2020,《价值理念的本土化:三十年来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反思》,《中国研究》第2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11,《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http://xxgk.mca.gov.cn:8011/gdnps/pc/content.jsp?id=14275&mtype=1>),11月28日。
- ,2012,《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http://xxgk.mca.gov.cn:8011/gdnps/pc/content.jsp?id=14272&mtype=1>),5月3日。
- 朱健刚、陈安娜,2013,《嵌入中的专业社会工作与街区权力关系——对一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个案分析》,《社会学研究》第3期。
- Alford, W. P., W. Kirby & K. Winston 2011, *Prospects for the Professions in China*. NY: Routledge.
- Alvesson, M. & D. Karreman 2004, “Interfaces of Control. Technocratic and Socio-ideological Control in a Global Management Consultancy Firm.”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and Society* 29(3-4).
- Arbuckle, J. L. 2006, *Amos 7.0 User's Guide*. Chicago: Small Waters.
- Arnold, K. A., N. Turner & J. Barling 2007,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The Mediating Role of Meaningful Work.”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12(3).
- Barnard, A., N. Horner & J. Wild 2008, *The Value Base of Social Work and Social Care*. Maidenhead: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ennett, W. S. & M. C. Hokenstad 1972, “Full-Time People Workers and Conceptions of the ‘Professional’.”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20(1).
- Brennan, M. 2009, “Steering Teachers: Working to Control the Feminized Profession of Education.” *Journal of Sociology* 45(4).

- Brint, S. 2006, "Saving The 'Soul of Professionalism': Freidson's Institutional Ethics and the Defense of Professional Autonomy." *Knowledge, Work & Society* 4(2).
- Chu, W. C., M. S. Tsui & M. C. Yan 2009, "Social Work as a Moral and Political Practice."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2(3).
- Clarke, J. & J. Newman 1997, *The Managerial State: Power, 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the Remaking of Social Welfare*. London: SAGE.
- Conrad, P. 1992, "Medicalization and Social Control."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8.
- Derber, C. 1983, "Managing Professionals: Ideological Proletarianization and Post-Industrial Labor." *Theory and Society* 12.
- Dominelli, L. 1996, "Deprofessionalizing Social Work: Anti-oppressive Practice, Competencies and Postmodernism."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6(2).
- Engebretsen, E., K. Heggen & H. A. Eilertsen 2012, "Accreditation and Power: A Discourse Analysis of a New Regime of Govern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6(4).
- Evetts, J. 2003, "The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Professionalism: Occupational Change in the Modern World."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8(2).
- 2013, "Professionalism: Value and Ideology." *Current Sociology Review* 61(5-6).
- Femia, J. V. 1981, *Gramsci's Political Thought: Hegemony, Consciousness, and the Revolutionary Proces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Floyd, F. J. & K. F. Widaman 1995, "Factor Analysi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Refinement of Clinical Assessment Instrument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7(3).
- Fontana, B. 2005, "The Democratic Philosopher: Rhetoric as Hegemony in Gramsci." *Italian Culture* 23(1).
- Freidson, E. 1986, *Professional Powers: A Study of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Formal Knowled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arrett, P. M. 2020, "Looking East: (Re-)Creating a Social Work 'Industr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ritical Social Policy* 40(3).
- Gramsci, A. 1971,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Ltd.
- Hashem, M. 2007, "Becoming an Independent Field: Societal Pressures, State, and Professions." *Higher Education* 54.
- Hayes, A. F. & K. J. Preacher 2010, "Quantifying and Testing Indirect Effects in Simple Mediation Models When the Constituent Paths Are Nonlinear." *Multivariate Behavioral Research* 45(4).
- Howell, J. 2015, "Shall We Dance? Welfarist Incorpo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State-Labour NGO Rel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223.
- Johnson, T., G. Larkin & M. Saks 1995, *Health Professions and the State in Europe*. London: Routledge.
- Karasek, R., C. Brisson, N. Kawakami, I. Houtman & P. Bongers 1998, "The Job Content Questionnaire (JCQ): An Instrument for Internationally Comparative Assessments of Psychosocial Job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3(4).
- Kirkpatrick, I., S. Ackroyd & R. Walker 2005, *The New Managerialism and Public Service Professions Change in Health, Social Services and Housing*.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Kunda, G. 2006, *Engineering Cultur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Lipsky, M. 1980, *Street Level Bureaucracy: Dilemmas of the Individual in Public Servic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Lymbery, M. 1998, “Care Management and Professional Autonomy: The Impact of Community Care Legislation on Social Work with Older People.”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8(6).
- Michelson, E. 2012, “Public Goods and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 Impact Study of China’s Rural Stimulus.” In D. L. Yang (ed.), *The Global Recession and China’s Political Economy*. NY: Palgrave Macmillan.
- Mo, K. Y. & H. Lai 2018, “Social Worker Turnover Issue in Mainland China: Organizations Can Do Something.” *The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Work* 52.
- Morris, P. M. 2008, “Reinterpreting Abraham Flexner’s Speech, ‘Is Social Work a Profession?’ Its Meaning and Influence on the Field’s Early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ocial Service Review* 80(2).
- Pearson, V. & M. Phillips 1994, “Psychiatric Social Work and Socialism: Problems and Potential in China.” *Social Work* 39(3).
- Rosenthal, M. M. & J. R. Greiner 1982, “The Barefoot Doctors of China: from Political Creation to Professionalization.” *Human Organization* 41(4).
- Tosel, A. 2017, “Hegemony as Pedagogy: The Formation of a Collective Will and of Individual Personality According to Gramsci.” In N. Pizzolato & J. D. Holst (eds.), *Antonio Gramsci: A Pedagogy to Change the World*. Switzerland: Springer.
- Wakefield, J. C. 1988, “Psychotherapy,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Social Work: Part 1: Distributive Justice a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Social Work.” *Social Service Review* 62(2).
- Weiss-Gal, I. & P. Welbourne 2008, “The Professionalisation of Social Work: A Cross-National Explor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7(4).
- Yee, H. 2009, “The Re-emergence of the Public Accounting Profession in China: A Hegemonic Analysis.”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Accounting* 20(1).
- Yuan, Y., C. Liu, Z. Sun & X. He 2021, “Baseline Survey of China Social Work Longitudinal Study 2019: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31(5).

作者单位: 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郑广怀、马铭子)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王晔安)

责任编辑: 张志敏